

##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大街109号四方达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提案中，提案 1.00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提案 1.00 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提供上述登记材料扫描件，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的应在 2026 年 9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大街 109 号四方达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大街 109 号四方达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杨易硕

电话：0371-66728022

传真：0371-66728041

邮箱：sr@sf-diamond.com

5、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 附件一：

#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79

2、投票简称：四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加： | 备注：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_\_\_\_\_出席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